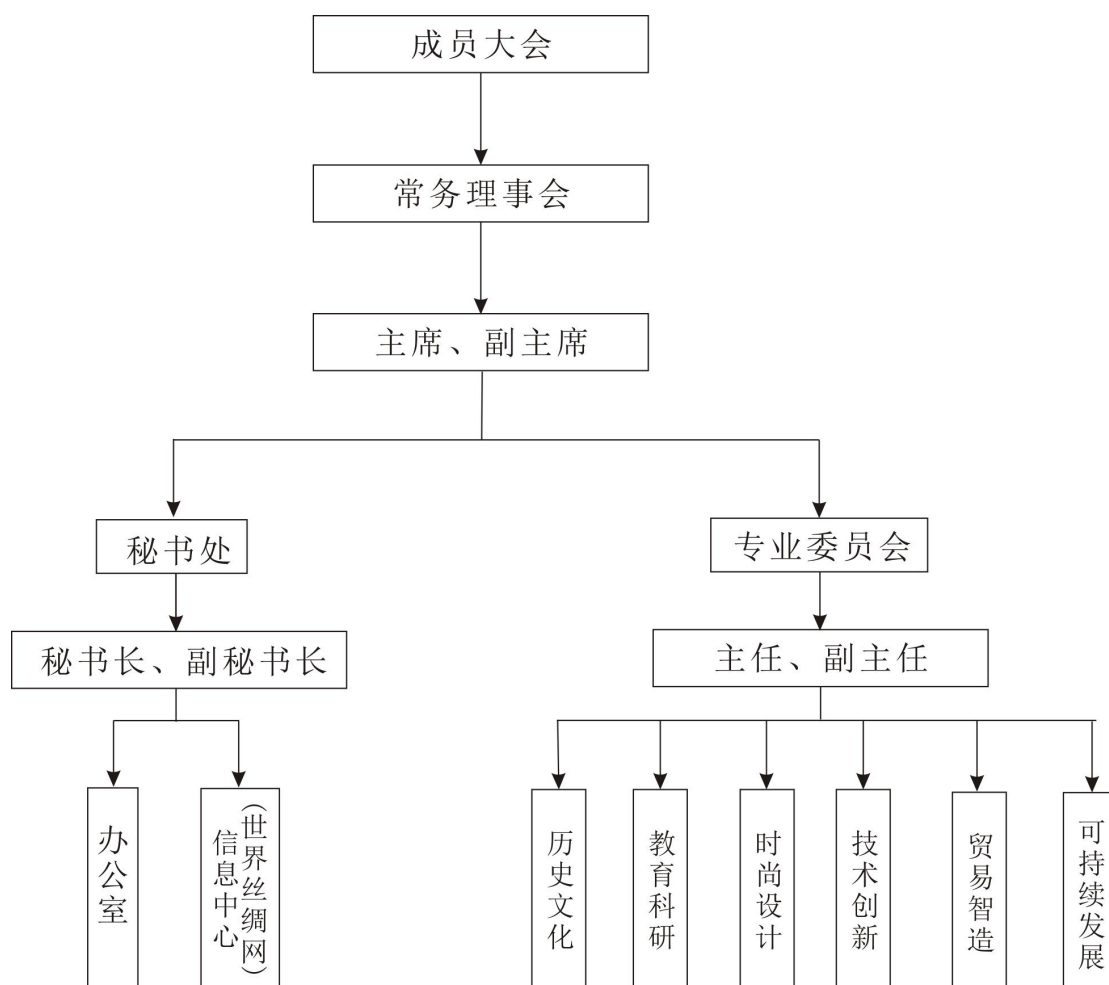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国际丝绸联盟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

为充分发挥国际丝绸联盟成员单位的资源和优势互补，提升国际丝绸联盟的国际化服务标准和水平，推动国际丝绸联盟工作的可持续进步与发展，在遵守国际丝绸联盟章程的前提下，设定国际丝绸联盟组织机构，制定国际丝绸联盟运行机制，完善国际丝绸联盟成员管理办法，具体如下：

### 国际丝绸联盟组织机构



#### 成员大会：

成员大会是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。成员大会的职责是：

- (一) 审定、修改联盟章程；
- (二) 选举常务理事；
- (三) 听取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审定联盟中长期工作纲要；
- (五) 决定联盟终止事宜；
- (六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### **常务理事会：**

常务理事会的职责是：

- (一) 选举联盟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；
- (二) 聘请联盟名誉主席；
- (三) 决定各专业委员会、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等组织机构的设置；
- (四) 聘任各机构主要负责人；
- (五) 审议秘书处的工作报告；
- (六) 审定联盟工作计划；
- (七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### **主 席：**

主席的职责是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成员大会、常务理事会；
- (二) 检查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(三) 代表联盟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### **副主席：**

**副主席的职责是：**

- (一) 发挥自身优势和资源，支持联盟的可持续发展；
- (二) 协助主席开展联盟工作。

**秘书长：**

**秘书长的职责是：**

- (一) 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- (二)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专业委员会、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主要负责人，提交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- (三) 决定秘书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等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- (四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**副秘书长：**

**副秘书长的职责是：**

- (一) 负责所在地区联盟工作开展及成员单位对接联系；
- (二) 协助秘书长开展秘书处日常工作，参与组织实施联盟重大活动；
- (三) 协助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**秘书处：**

**秘书处是联盟的执行机构，职责是：**

- (一) 负责管理联盟日常工作；
- (二) 落实和执行成员大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；
- (三) 总结年度工作报告和提出年度工作计划；

(四) 协调各专业委员会、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开展工作;

(五) 负责管理联盟信息交流平台。

### **专业委员会:**

专业委员会是联盟的重要组成部分, 运行机制如下:

(一) 主任原则上由联盟副主席兼任;

(二) 委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, 人员构成应充分体现专业化;

(三) 主要工作是增进本专业领域内的交流与合作, 促进本专业领域的进步与发展;

(四) 提交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方案, 必要时可由秘书处协助;

(五)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业委员会会议, 结合成员大会或常务理事会议, 会议形式采用现场、网络、通讯等。

## **成员管理办法**

为使联盟成员更具代表性、广泛性和国际性, 在联盟章程第八条、第九条的基础上, 特补充完善成员管理办法。

### **一、成员资格**

1、年产值 5000 万元以上的生产型中国丝绸企业或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的贸易型中国丝绸企业;

2、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中国以外的丝绸相关协会、企业、组

织；

3、被授予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称号、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称号的丝绸企业和相关机构；

4、在丝绸行业具有产品独特性、资源稀缺性的丝绸企业和相关组织；

5、与丝绸相关的有影响力的大专院校、研究机构、质检测试单位等；

6、有利于丝绸行业发展并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其他领域企业和组织；

7、其他对联盟可持续发展有重要支持和促进作用的丝绸企业和组织。

## 二、入盟办法

1、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单位自愿填写“国际丝绸联盟入盟申请表”并提交至秘书处；

2、入盟申请经秘书处初审，秘书处工作会议充分讨论，发送常务理事审定；

3、审定通过后发布正式入盟通知并颁发成员证书；

4、原则上每年两次审批入盟申请（根据实际情况略有调整）。

## 三、权利与义务

### 理事：

加入联盟自然成为理事，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联盟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二) 参加成员大会和联盟组织的活动;
- (三) 对联盟工作的建议权和监督权;
- (四) 加入自愿、退出自由。

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 遵守联盟章程, 执行联盟决议, 维护联盟合法权益;
- (二) 支持联盟组织的活动, 完成联盟委办的任务;
- (三) 为联盟提供真实有效、合法合规的资料、信息;
- (四) 企业信息变更应及时与秘书处对接。

**常务理事:**

常务理事从理事中推选, 除享有理事权利以外, 享有以下优先权利:

- (一) 优先参加成员大会和联盟组织的活动;
- (二) 参加联盟常务理事会;
- (三) 获得联盟服务的优先权。

除应履行理事义务以外, 还应履行以下义务:

- (一) 支持并积极参加联盟成员大会;
- (二) 支持或协助联盟召开常务理事会;
- (三) 支持联盟开展国际丝绸行业交流活动。

**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:**

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从常务理事中推选，除享有常务理事权利以外，享有以下优先权利：

- （一）优先参加联盟常务理事会；
- （二）对外国际交流合作中，优先重点推荐；
- （三）世界丝绸网优先推介单位信息资讯。

除应履行常务理事义务以外，还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（一）支持或承办联盟常务理事会；
- （二）在活动场地、后勤保障、经费资助等方面给予支持。

#### **四、退盟办法**

为提高成员参与积极性，维护成员权利和义务，推动联盟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，特补充完善成员退盟办法。如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则视为自动退盟。

- 1、届期内 2 次及以上未按照要求参加联盟会议；
- 2、不履行相应义务或有严重违反章程和本机制的行为；
- 3、届期内无任何联系。

退盟后成员证书自动作废，并报告常务理事会。